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0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御鋁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3,9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8,3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2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御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御鋁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8日邀同被告李俊毅簽訂保證書，約定就御鋁公司於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債務，以本金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

0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02 負擔，與主債務人對原告負全部清償責任。並依兩造簽訂之
03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約定，如任何一宗
04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未清償本
05 金餘額自到期日，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
06 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原告基準利率調
07 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
08 (本件被告遲延繳款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為3.18%，113年
09 6月17日調整為3.29%，113年9月16日調整調整為3.31%，
10 原告請求之遲延利息利率即如附表所示)，又本金自約定攤
11 還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
1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
13 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御鋁公司於112年2月10日向原告
14 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至117年2月10
15 日，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6 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之利息，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
17 本息。惟被告御鋁公司於113年6月10日時未依約平均攤還本
18 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遲
19 延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4 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合同、動撥申請書
25 兼債權憑證、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被
26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7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9 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